

驗屋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凱靖貿易有限公司 (以上簡稱乙方)

緣甲方委託乙方公司就其所購買之不動產進行驗屋程序事宜，雙方為恐口說無憑，是雙方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標的物及範圍

(一) 驗屋地址或地號：

(二) 驗屋建案名稱：

(三) 建物屬性：

預售屋 新成屋 中古屋 其他_____。

(四) 建物類型：

透天厝 電梯公寓 華廈 農舍 其他_____。

(五) 驗屋建物坪數：

(六) 驗屋內容：

1. 居加核心驗屋方案金額 元
2. 居加精緻驗屋方案金額 元
3. 加價驗屋設備 金額 元
4. 透天驗屋方案 金額 元

第二條：驗屋日期及次數

(一) 驗屋日期：在雙方簽訂本契約書後，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驗屋服務時，需先提前與甲方預約該驗屋時程，在雙方確認驗屋之日期與時間後，乙方將在前揭時間地點提供驗屋服務。

(二) 驗屋次數：

一次 初驗與複驗 其他_____。

第三條：契約金額及給付方式

(一) 契約金額：

雙方約定乙方之驗屋服務契約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二) 給付方式：

甲方於雙方簽並本契約時，先給付契約金額之_____元作為訂金。

乙方前往甲方所指定之地點驗屋前，甲方須再給付契約金額之_____元為尾款。

(三) 甲方應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給付上開契約金額。

戶名：凱靖貿易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050-0061

銀行帳號：006-12-062382

第四條：乙方之義務

(一) 乙方應配額甲方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其所指定之地點，提供驗屋之服務。

(二) 乙方應盡忠實義務就甲方所指定之事項履行驗屋專業事項之義務。

(三) 乙方於甲方所約定之時間地點進行驗屋程序結束後，應出具最終之驗屋報告予甲方，作為最終之結案依據。

第五條：甲方之義務

- (一) 驗屋時間甲方應與乙方相互磋商。
- (二) 甲方於驗屋前應提供乙方該待驗房屋之格局圖等相關待驗資料(視待驗房屋之類型與種類和驗屋服務內容之不同所需提供之資料亦不同)，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符導致驗屋之服務未達甲方之需求，則與乙方無關。
- (三) 當乙方於驗屋時，需甲方提供相關協助使乙方得以進行驗屋行為及出具驗屋報告時，甲方應當配合乙方之要求。

第六條：免責聲明

乙方之驗屋行為係為驗屋當下之房屋狀況，若驗屋後該房屋所生之瑕疵與乙方無關，乙方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終止契約及損害賠償

(一) 乙方終止之事由：

若甲方有違反本契約第五條之情形，經乙方通知後仍置之不理，乙方得終止契約，已收取之款項乙方概不退還。若甲方未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付款，乙方得暫時停止履行本契約，直到甲方付款為止。若經乙方催告後甲方仍不付款，則乙方得終止雙方間之契約，期間乙方已收取之款項概不退還。

(二) 甲方終止之事由：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規定之情形，甲方在訂相當時間催告後，而乙方仍未改善，甲得以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並向乙方請求相關之損害賠償。

第八條：其他

- (一) 甲、乙雙方於簽訂契約後之聯繫、催告、與通知，不限於通訊軟體、電子郵件、書信等方式。
- (二) 乙方簽訂合約後取消須收取2000元行政費用
- (三) 乙方驗屋日期確定後前一日要更改日期需要加收3000元行政費用
- (四) 若雙方存有訴訟，則甲方應負擔乙方聘請律師所生之律師費。
- (五) 若本契約存有未竟之事宜，乙方對於本契約擁有最終解釋權。
- (六) 本驗屋服務所出具之驗屋報告非專為訴訟之用，若因該驗屋報告而使甲方與房屋出賣人等產生訴訟，而需乙方派人出庭擔任證人，則需給付乙方每次每人5000元作為出席費。
- (七) 本契約確經雙方逐條討論及審閱無誤，並於簽章後立即生效。
- (八) 本契約成立後，甲方得隨時補充、追加、刪除變更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決之；若有糾紛，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